

鲁人社字〔2025〕91号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
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、市税务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2518元，下限为4504元。

二、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、计算当年职工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指数时，以7506元为基数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校核人：孙栋
